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議程

時間：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游處長光昭、柯館長皓仁、簡主任培修、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吳主任忠信、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王校長淑麗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報告事項決定執行情形：

項次	報告事項	決定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有關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針對約用人員相關制度建議案	依人事室建議辦理。	人事室	業已將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建議及人事室回應內容轉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知照。	100%
2	主計室工作報告。	考量學校財務負擔日益加重，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出國如搭乘商務艙或豪華經濟艙，除學院院長以上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含進修推廣	主計室	業配合修訂 107 年度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簽奉核准，並公告於主計室網頁。	100%

		學院院長及國語教學中心主任)由學校全額負擔其經費外，其餘人員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第4點規定，得以計畫節餘款支應搭乘飛機艙等升等所需差額；但委辦補助計畫從其規定辦理。			
--	--	---	--	--	--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修訂本校 107 年度系所材料費預算 15%預算額度分配評估表，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師大教字第 1061033322 號函公告周知。	100%
2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收據管理暨自行收納款項繳庫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提請討論。	主計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6 年 12 月 22 日師大主字第 1061033297 號函發布，並公告於主計室網頁。	100%
3	擬訂定本校「林口會館借用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林口校區聯合辦公室	1. 修正後通過。 2. 本案收費標準，請另	本案收費標準將另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俟通過後併同本要點公告周知。	5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4	為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雜(分)費減免獎勵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體育室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106年12月20日以電子郵件轉各校隊暨相關單位知悉。	100%
5	擬修訂「本校資訊中心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資訊中心	照案通過。	業以106年12月25日師大資字第1061033562號函公告。	100%
6	為「師大美術館營運中心設置要點」(草案)1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後通過。	簽請校長聘任美術館營運中心主任，預訂107年2月辦理美術館落成典禮。	50%
7	姐妹校賓州州立大學於10月底之來訪會談概況與本校未來3年工作重點案，提請討論。	國際處	照案通過。	本案將依本校未來3年與姐妹校賓州州立大學之工作重點，持續辦理後續事宜。	100%

決定：通過備查，惟尚未完成項目請持續列管。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及「借用申請表」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校「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二、三、八、十點內容，修正理由如下：
- (一) 第二點：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 8 點規定，職務宿舍應以管理機關訂定之積點標準為核借依據，並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爰予修正本要點內容及「職務宿舍借用申請表」之積點計算標準。
- (二) 第三點：配合第二點修正申請程序。
- (三) 第八點：宿舍借用人遷出宿舍之期限，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點規定，應增訂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 (四) 第十點：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因此，增訂報部核定之程序。
- 二、對應「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修正本校「職務宿舍借用申請表」如下：
- (一) 新增申請人「校內分機」欄位，以利聯繫。
- (二) 補充積點計算(一)居住狀況、(三)職務之計點說明，以明確職務宿舍之借用資格審核及積點計算。
- (三) 為職務重要性需要，增加(四)行政主管一級行政主管及一級行政副主管之加計點數。
- 三、檢附本校「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草案)及要點修正對照表供參，擬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總務處與營養科學學位學程協調空間使用事宜，並請該學程於搬遷至公館校區後歸還原校本部之使用空間。	總務處

### 肆、散會(中午 12 時)